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7 月

目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招标公告.....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4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2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招标人要求.....49

 第六章招标人提供的资料.....62

第三卷..... 6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65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说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为选择性条款，以■表示选用，以□表示不选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开投创智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黄埔区云创街3号501-511房</u> 联系人： <u>叶工</u> 电话： <u>020-82035113</u>
1.1.4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1号万科智慧广场B1-2栋5楼521房</u> 联系人： <u>邓工</u> 电话： <u>18122200168</u>
1.1.5	项目名称	<u>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6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资金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详见招标公告。</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u> / 。</u>
1.9.1	踏勘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招标人接受网上提问并答疑。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服务指南。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招标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投标最高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115370.32 万元，其中：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含暂估价）为 112795.55 万元（其中，暂估价 31794.4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273.34 万元（其中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430.81 万元；二次装修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842.53 万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100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100 元 / 米；BIM 技术应用费为 201.43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 15 元/平方米。注：施工费投标下浮率不低于 3%为有效报价；投标报价超过任一对应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	详见招标公告第 10 条“投标限价”。

	要求	
3.3.1	投标有效期	<u>18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确定中标人并发放中标通知书为止。</u>
3.4.1	投标担保	1、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2、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 4、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等形式。 5、递交方式： （1）如采用现金、银行汇票、银行本票、银行电汇、支票（现金支票、转账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0-28866000）；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采用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开具给招标人（保险受益人须为招标人）。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证金保险、投标保函（银行或专业担保公司出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完成评标后，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向招标代理单位提交纸质原件并在网上公示。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长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银行投标保函有效期应相应延长，且延长后的有效期应满足前述要求。投标人提供的银行投标保函应为银行出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保函。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 （3）如采用非现金电子化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通电子保函服务功能的通知》操作。详见： http://ggzy.gz.gov.cn/zxgg/822128.jhtml。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4）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担保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 6、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7、投标保证金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u>详见招标公告第 3 条“投标人资格要求”。</u>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	/

	仲裁情况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开始时间：<u>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 （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1.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报价、设计报价、施工报价和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u>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 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 <u>中标合同金额×10%</u>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两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期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2	施工保修期限：按合同规定。	

9.3	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本项目按照《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实行工人工资分账管理。
9.4	安全文明目标：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合格标准要求；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扬尘及噪音管理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9.5	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要求：按照《广州市绿色建筑和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2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9.6	其他要求：<u>如核实存在下述任一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u> <u>（1）中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存在因与工程项目施工相关的车辆运输而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广州市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u> <u>（2）中标人存在将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及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等的运输委托给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信用交通”网站列入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失信当事人名单或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广州市公安、城管、住建、交通、水务、规自等部门列入黑名单、不良行为记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体经营者运输。</u>
9.7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壹正贰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9.8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招标人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9	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节能评估服务、造价审核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
9.10	开工前中标人（承担施工任务方）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且该保险保障场所应包含中标项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视为包含该费用。中标人未按规定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招标人可视严重程度拒绝该单位一定时期内参与后续工程投标。
9.11	1、中标人的主办方缴纳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 2、本项目招标代理报酬，由中标人的主办方按招标人与招标代理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此费用支付给招标代理单位。
9.12	如遇政策变化、政府或招标人上级单位决策、土地出让等其他因招标人的原因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招标人有权单方取消本次招标，双方互不视为违约。潜在投标人已充分知悉上述风险，并且放弃向招标人主张索赔的权利。

10	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手签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光盘或 u 盘(1份，载体形式由投标人自选)，<u>（勘察设计方案部分不包含在此备用光盘或 u 盘，需另外按要求制作，且单独递交 1 份纸质《保密信封（备用）》）</u>，在规定的时、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u>（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备用光盘除外）</u>。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 <u>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备用光盘(统一使用 120mm 尺寸光盘)的要求：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刻录到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仅标注“项目名称”及“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字样，电子文件中及密封袋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u> <u>保密信封（备用）的要求：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效果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加盖主办方公章即可）。效果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一致，用于分辨勘察设计方案部分电子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仅标注“项目名称”及“保密信封（备用）”字样。</u>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	--------	--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2022 年 月 日 时分至 2022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埔交易部指定开标室</u>。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和保密信封除外），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内容（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内容和保密信封除外）。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 u 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 u 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1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9)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施工机械设备: /

(12)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13)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自行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5.4 本项目不设勘察设计方案成果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1.10.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投标最高限价等）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前附表载明的方式提出问题。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

1.10.3 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1.10.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1.10.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或补充公告）一经在交易平台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

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投标报价、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目录；

（3）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按招标文件格式1要求填写）；

（4）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5）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6）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7）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或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明或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项目负责人为准）；

（8）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设计任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资料；

（9）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

书、资料；

（10）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主办方）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投标登记时选取的专职安全员为准）；

（11）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2）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盖章签署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

（13）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且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注：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施工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xgkzl/gzs.jzyglfwzx/bszy/content/post_8074009.html）；

（14）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勘察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总页数不超过 200 页）

勘察设计方案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字样、编制时间，封面为白色且不能出现任何标识；

（2）目录；

（3）总体勘察设计方案（含效果图及方案深化设计）：

A、勘察设计说明（内容包括：项目概况；经济技术指标表；现状及存在问题的分析；总体构思与总平面设计说明；建筑单体方案设计立意、构思与方案说明；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的说明；其他必要说明等）；

B、勘察设计图（包含但不限于总平面图、立面图、效果图等，应充分考虑可实施性）；

（4）其他与勘察设计有关的材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等；

(2) 目录；

(3)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2 要求填写)；

(4) 勘察设计投标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3 要求填写）；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按招标文件格式 4 要求填写）；

(6)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格式 5 要求填写）；

(7) 工期承诺书(按招标文件格式 6 要求填写)；

(8)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 7 要求填写）；

(9) 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中的资信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10) 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中的实施方案技术部分的内容，提供评审所需要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8 填写）；

(1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 9 填写）；

(13)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进行操作，

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

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投标人不参与开标，视同认可整个开标过程和结果。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勘察报价、设计报价、施工报价和 BIM 技术应用费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或 u 盘的读取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后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2.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7.2.2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后的 15 日内，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的，中标无效，该投标人将被招标人列入黑名单并限制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对其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并通报。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总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安全员		设计负责人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万元)	施工费 投标报价 (人民币：万元)	设计费投 标报价 (人民币：万元)	勘察费投 标报价 (人民币：万元)	BIM 技 术应用 费（人 民币： 万元）	投 标 人 代 表 签 名	备注
							投标 登记 时	投标 文件	投标 登记 时	投标 文件	投标 登记 时	投标 文件							

招标代理代表：_____

招标人代表：_____

交易中心见证人：_____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2、格式3、格式5、格式6、格式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良记录	本工程不接受被列入我区不良记录名单(处罚有效期内)的单位或个人(指项目负责人)投标,不良记录具体名单以资格审查时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网站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页“建筑活动不良行为记录”栏目(网址: http://www.hp.gov.cn/gzjg/qzfgwhgzbm/qzfhexjsj10/jzhdblxbwj1/)公布名单为准。若资格审查时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

2.1.3 (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未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相互印章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抄袭行为	投标文件未发现明显抄袭行为（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著作权和特许权	投标文件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除本项目公开的前期资料外）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3.2.5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 100 分）=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100 分）×总权重（30%）+【实施方案部分得分×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权重（50%）+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权重（50%）】×总权重（70%） 其中：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得分（36 分）+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施工费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95%，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	总平面布局 (25分)	勘察设计深度符合招标文件对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的规定。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概念立意突出区域特征和黄埔区特色，符合适应、绿色和美观原则，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和吸引力，体现城市的历史文化、风貌特色。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中：得（6-5）分，差：得（4-3）分。
			方案成果整体规划合理，对项目理解准确深刻，项目对黄埔区总体规划能符合大片区的功能定位与要求。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中：得（6-5）分，差：得（4-3）分。
		建筑造型 (25分)	建筑形式清晰、细腻、精致、简洁，视觉效果良好。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中：得（6-5）分，差：得（4-3）分。
			建筑造型与功能相匹配，创造多层次的共享交流空间。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中：得（6-5）分，差：得（4-3）分。
			建筑外观与周边环境整体和谐，形成良好舒适的室内外景观效果与尺度宜人的城市空间。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使用功能 (20分)	空间布局合理，噪声隔绝，避免视线干扰，空气流通，朝向和开窗合理。 优：得（10-9）分，良：得（8-7）分，中：得（6-5）分，差：得（4-3）分。
			从使用者的角度考虑产品设计，舒适实用，功能齐全、满足使用要求。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动静功能分区清晰合理，为使用者提供舒适的工作、休闲环境。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可实施性（20分）	

			性，项目整体造价合理可控。 优：得（20-17）分，良：得（16-13）分，中：得（12-9）分，差：得（8-5）分。
		交通 （5 分）	出入口设置合理，交通流线清晰，总图交通流线清晰合理；竖向交通设施的位置和数量合理。停车体系完善，连接方便。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绿色建筑 （5 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优：得（5-4）分，良：得（4-3）分，中：得（3-1）分，差：得（1-0）分。
2.2.4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企业资质 （36 分）	类似工程业绩 （10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 联合体主办方 为准）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单项工程中标价≥70000 万元的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有 6 项（不含）以上的，得 10 分；有 4-6 项（含本数）的，得 7 分；有 1-3 项（含本数）的，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
		工程业绩获奖 （12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 联合体主办方 为准） 投标人所提供的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业绩中，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或安全奖项的，有 5 项（不含）以上的，得 12 分；有 4-5 项（含本数）的，得 6 分；有 1-3 项（含本数）的，得 3 分。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第三方评价 （7 分）	（若为联合体投标，本项评分以 联合体主办方 为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获得过由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的，每次得 3.5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科技创新成果 (7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获得工程类新技术及应用相关奖项： （1）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的，得3分； （2）投标人近三年（2019年、2020年、2021年）获得过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的，得1分。 本小项最多得3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以联合体设计方为准）获得软件著作权： （1）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与BIM相关的软件著作权25项或以上的（含本数），得4分； （2）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与BIM相关的软件著作权20项或以上的（含本数），得2分； （3）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至今获得与BIM相关的软件著作权15项或以上的（含本数），得1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不得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投标人满足以上多个评分档次的，按其符合的最高标准计算得分。
	工程实施方案 (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10分)	1、优：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设计施工融合措施，得10分； 2、良：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设计和施工融合管理体系，得8分； 3、中：有设计和施工融合目标，得6分； 4、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0分。
		安全控制措施 (10分)	1、优：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有消防保证措施，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有应急预案，得10分； 2、良：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有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有应急预案，得8分； 3、中：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方案，有应急预案，得6分； 4、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1、优：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有提供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得10分； 2、良：有质量保证体系，有提供材料选用及

			进场质量验收保证措施，得 8 分； 3、中：有质量保证体系，有质量目标保证措施，得 6 分； 4、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 0 分。
		进度控制措施 (10 分)	1、优：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8 天或以上完工，得 10 分； 2、良：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对比招标文件要求提前 4 至 7 天完工，得 8 分； 3、中：制定了施工进度计划并有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施工工期计划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4、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 0 分。
		劳动力投入措施 (10 分)	1、优：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600 人，得 10 分； 2、良：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500 人，得 8 分； 3、中：有劳动力保证措施，施工高峰期拟投入的劳动力数量大于或等于 400 人，得 6 分； 4、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 0 分。
		装配式预制件供应能力 (14 分)	综合考量各投标人装配式预制件的供应能力： 1、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得 7 分；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得 3 分，被评为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得 1 分。 2、投标人的产业基地（预制构件基地）为自有或存在控股关系，同时将投标人基地地址到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运输距离按由近到远进行排名，第 1-2 名得 7 分；第 3-4 名得 3 分；第 5 名及以后得 1 分；不满足前述要求者得 0 分。
2.2.4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100 分)	当经算术校核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1、类似工程业绩：

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类似工程业绩的项目名称及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项目编号及项目相关信息打印页。不提供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项

目相关信息打印页的业绩不予评审。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名称与项目编号不一致：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在平台内分别对应不同业绩的，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②项目名称存在对应业绩的，项目编号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以项目名称对应的业绩为准③项目名称在平台内不存在对应业绩，项目编号存在对应业绩的，以项目编号对应的业绩为准。评标委员会对业绩的评审以投标截止时间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为依据。

(1) 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为准，中标通知书上没有金额或免招标的，以施工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

(2) 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为准。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

(3) 平台内业绩上传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或登记的工程资质内容与施工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不相符的，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2、工程获奖：

(1) 工程获奖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获奖项目的工程业绩为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中标金额为 70000 万元（或以上）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或工程总承包（包括勘察设计的施工总承包或设计施工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或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部分业绩，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原国家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质量类或安全类工程奖项。

(2) 投标人须提交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获奖项目网页信息打印页及获奖证书上传件的打印页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供核对，提交上传件打印页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平台内上传件不一致的，以平台内上传件为准。（不符合条件或无提交网页信息打印件不计分）。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

(3) 获奖时间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时间以颁奖时间为准。参建项目获奖不得分，只计算房建类工程奖项，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等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内容和级别以奖项名称信息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一个奖项计算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3、第三方评价：须提交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的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发布的“年度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名单”相关文件。获得单位必须为投标单位，以子公司分公司名义获得不作计算。“工程建设诚信典型企业”在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网址：<http://www.cacem.com.cn/>）可查。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相关文件的，该奖项不予认定。

4、科技创新成果：(1)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发布的“年度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奖项目目录”相关文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没有提供证书扫描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相关网页文件该奖项不予计分。(2) 软件著作权：1) 软件著作权需由国家版权局颁发，投标人应为著作权人，软件名称需含“BIM”词汇，否则不予认定。2) 要求提供软件著作权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5、装配式预制件供应能力：(1) 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证明复印件。(2) 须提供产业基地（预制构件企业）自有或控股关系证明文件复印件。(3) 须提供产业基地（预制构件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厂区用地证明复印件以证明其厂区地址，提供显示供货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运输路线距离中最短距离的网页地图打印件。(4) 投标人提供多个的产业基地（预制构件企业）的，按最近的产业基地（预制构件企业）计算得分。

6、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汇总后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仅以投标人自身条件为依据进行评审，子公司及分公司的条件不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满足多个档次的，按最高档计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总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勘察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投标文件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形式审查、资格审查（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和投标报价的评审及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1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由设计评审组负责）

3.1.1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标准（详见前附表）对所有成功解密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设计标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设计评审组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勘察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各设计标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1.3 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审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1.4 设计评审组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1.5 设计评审组评委按只有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响应性审查结果，否决未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设计评审组评委汇总各投标人勘察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设计评审组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1.6 设计评审组评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

3.2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2.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综合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综合评审组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2.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综合评审组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综合评审组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综合评审组评委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综合评审组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

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3.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审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评审组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4.1 综合评审组评委汇总设计评审组的响应性评审结果，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综合评审组评委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总报价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4.3 投标报价评分

（1）以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施工费投标报价中，若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中超过 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或少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若没有投标总报价位于[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95%，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评标基准价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当经算术校核的施工费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5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综合评审组评委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综合评审组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总报价低的排前；总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招标人要求

一、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

二、勘察設計任务书

三、关于本工程主要材料品牌的选用。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主要材料推荐选用《智荟塔品牌推荐表》中同档次品牌或选用相当于该档次（或以上）的产品。投标期间，投标人不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以及质量等级。实施期间，所有材料品牌选择均须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确认，项目本体所需主要材料和设备采购进场使用前，应按照业主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报审，所有材料及成品质量必须满足设计与规范要求，且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另册）

一、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

本項目投標主要人員應滿足以下要求：

岗位	数量	基本要求
勘察设计人员		
设计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经验。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或以上经验。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	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相应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弱电专业负责人	1 人	
强电专业负责人	1 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人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1 人	
勘察专业负责人	1 人	
建筑专业驻场代表	1 人	为本项目施工图设计人员，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从事相应专业工作 5 年（或以上），驻场人员不得低于 2 人，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结构专业驻场代表	1 人	
给排水专业驻场代表	1 人	
弱电专业驻场代表	1 人	
暖通空调专业驻场代表	1 人	
施工管理人员		
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施工技术负责人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专职安全员	1 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造价工程师	1 人	具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证书
质量负责人	1 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安全负责人(与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1 人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并具有从事本专业工作 5 年或以上经验。
机电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装饰装修工程师	1 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土建工程师	5 人	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级别职称
施工员	3 人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质量员	3 人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安全员	3 人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资料员	2 人	提供相关岗位证书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30 人。

注：须提供上述所有人员相应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2 年 6 月）的有效社保证明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公章。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并在中标后，提供后续的社保补缴情况供招标方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的，则将其行为纳入不诚信名单，招标人保留上报给行政主管部门的权力。

二、勘察设计任务书

1、勘察专业部分

规划用地红线内（含代征用地）及红线外（管线）所涉及建设内容的全部勘察（含岩土工程勘察、测量、物探等）：收集、利用周边及附近地区的勘察成果，进行详细勘察，编制勘探技术文件，如有必要进行超前钻勘察工作，超前钻勘察工作费用包含在本次招标的勘察费中；负责协调和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批，直至完成相关审批程序；负责配合设计、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单位对相关工作成果进行审查，直至获得同意。

2、规划专业部分

2.1 前述

2008年9月，广东与新加坡提出了共同打造中新广州知识城的构想，是继苏州工业园、天津生态城之后，中新两国又一跨国合作的标志性项目，是新加坡以及广东省政府共同倡导创立的广东省经济转型的样板和广东省战略发展新平台，规划面积123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建设用地面积60平方公里。

2021年4月，澳门青创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开发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穗澳知识合作先行示范区”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中新广州知识城为核心地带，持续深化穗澳全方位合作，加快推进穗澳两地规则和资源对接，实现互惠共赢，助力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打造穗澳合作先行先试区。

广州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智荟塔项目作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三大穗澳合作重点项目之一，位于中新知识城的知识创造与科技创新核心区域，项目容积率7.0，占地面积为14334 m²，项目北侧为知识五路，东侧及南侧为规划道路，西侧为规划景观绿带，东侧临在建中广州新知识城知识塔项目，西侧临在建项目中新广州知识城科技馆项目，南侧为九龙湖。

2.2 设计原则

2.2.1 建筑造型具有昭示性，建筑形态与建筑定位相呼应，凸显项目愿景和定位。

2.2.2 项目位于中新知识城核心区域，关注项目与周边城市空间的协调性，打造协调的城市天际线。

2.2.3 功能配置考虑多元业态综合体，体现智慧新城建，实现双碳可持续。

2.3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年11月14日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8号第二次修订版)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附表》

《广州市绿化条例》(2018年11月29日版)

《广州市建设项目停车配建指标规定》(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6号)

《广州市规划管理容积率指标计算办法》(穗国土规划规字【2018】9号)

《广州市各类建筑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层高标准表》

《广州市房屋面积测算规范》(2018年版)

《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2017年版)

《广州市建筑立面工程防坠落设计指引》(2021年7月版)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穗林业园林规字【2022】1号)

2.4 规划指导思想

2.4.1 本项目的设计要在尊重片区规划、以人为本的基础上,按照国际性、标志性、协调性的理念及要求,打造中新知识城核心区地标。

2.4.2 符合国家、省、市及区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符合国家、市及开发区的有关发展规划。

2.4.3 总体设计要求功能齐全、分区明确,不同功能区应有机结合,满足核心区办公、居住、休闲、娱乐、购物的基本功能要求。

2.4.4 根据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有关建筑设计规范、标准,结合可能的资金投入量及用地条件,在满足有关环保、防火、日照、景观等诸因素的条件下,尽可能提高土地的使用率,从而节约土地与控制建设投资。

2.4.5 并充分考虑其所处地理位置、现状自然条件及其他周边配套功能的设置,建筑造型、装饰材料和色彩符合项目所在片区周边超高层的形态特征和尺度关系,体现广州知识城核心区特有的内涵及新时代特色。

2.4.6 在“碳中和”和“碳达峰”的政策背景下,坚持技术地域适宜性和项目针对性,采用创新技术,在可持续减碳措施,打造绿色智慧建筑,助力广州中新知识城核心区的发展。

2.5 技术经济指标

广州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智荟塔技术经济指标			
指标		面积	单位
用地面积		14334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134286	平方米
计容面积		100338	平方米
不计容面积		33949	平方米
其中	地下车库	32866	平方米
	地上避难层	1082.8	平方米
容积率		7.0	
密度		35.0%	
绿化率		20%	
机动车位		634	辆
其中	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0	辆
	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634	辆
非机动车位		480	辆

备注：具体经济技术指标以核发的规划条件及最终方案为准。

2.6 用地红线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用地红线图、规划条件及周边道路情况、市政管线等为基准设计图纸。

2.7 建筑间距

2.7.1 综合考虑建筑物内、建筑物间的防火间距，防火分区、防火疏散距离及消防登高等因素，满足相关设计消防规范的设计要求。

2.7.2 建筑与道路间距按国家规范执行。

2.7.3 满足国家规范规定及广州市、中新知识城区等相关文件规定，满足当地日照要求。

2.8 竖向

2.8.1 根据场地现状，竖向设计以设计高程为基准，满足建筑设计需求。

2.8.2 场地排水采用有组织排水体系。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满足排入市政管网要求，统筹考虑海绵城市等要求。

2.8.3 规划内地面坡度、道路坡度应符合有关技术要求，满足无障碍要求；地面标高及排水坡向应根据区内规划及周边道路综合考虑确定。

3、建筑专业部分

3.1 原则

3.1.1 总平面要求

在满足功能需要的情况下，总平面布置应能阐述总体方案的构思意图和布局特点，以及满足竖向设计、交通组织、环境保护等需求。同时还要符合城市规划的红线退缩及城市景观控制要求；注重空间布置合理、功能齐备等属性。

充分利用场地内的现状地形、地貌和环境，做好土方平衡设计、合理布置建筑、道路、广场和绿化景观等附属设施，体现实用性；交通组织便捷、经济、合理，架构清晰，衔接合理。各类管线布置合理，经济实用；建筑设计满足通风、采光、遮阳、防水等功能使用要求。

3.1.2 建筑设计要求

3.1.2.1 建筑布置合理，科学提高空间利用率和使用系数。尽量利用自然条件解决采光、通风等问题，降低使用成本，满足节能减排。

3.1.2.2 根据规划设计条件满足绿色建筑要求，以及海绵城市等要求，满足装配式建筑的建筑设计要求，体现经济、环保效应。

3.1.2.3 建筑物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3.1.2.4 建筑造型应具有标志性，建筑形态有内涵，有特色，凸显中新知识城核心区的特色，同时必须考虑安全性、合理性及适用性。

3.2 设计依据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年版）；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 100-2015；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房屋建筑制图统一标准》GB/T 50001-2017；

《总图制图标准》GB/T 50103-2010；

《建筑制图标准》GB/T 50104-2010；

《商业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50176-2016;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3.3 建筑高度及其他特殊要求

建筑层高应满足各类功能用房的室内净高和场地等相关规范要求,室内外高差按场地竖向坡度确定。

3.4 节能与无障碍设计

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主要入口处、建筑室内公共区域地坪有高差处均设轮椅坡道,坡度均小于 1/12。建筑室内设置、无障碍专用卫生间,每个建筑单体的电梯必须设置不少于一部无障碍电梯、一部客货两用电梯。停车场按标准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建筑消防设计:项目建筑单体必须严格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修订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 相关规定。

建筑节能设计:项目处于夏热冬暖地区,应满足夏季防热要求。同时,考虑到项目的属性,建议本项目按照《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 55015-2021、《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等相关要求进行节能设计。

3.5 装饰、装修工程

本项目的建筑外立面现代简约、经济适用的原则,兼顾美观和科技特色。装修材料选择因地制宜、就地取材。考虑到本项目的功能属性,外墙可使用玻璃幕墙或金属幕墙装饰等多种形式,室内公共部分按照高级室内装修标准考虑,其他特殊用房按相关要求进行室内设计与装修。

4、结构专业部分

4.1 结构专业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工作范围及内容：

4.1.1 基础方案比较选择、地基处理方案及基础形式、上部结构选型、抗震设防烈度、伸缩缝、沉降缝、抗震缝的设置；

4.1.2 为满足使用要求所作的特殊结构处理；

4.1.3 主要结构构件、材料的选用与说明；高层建筑的主要结构特征参数；

4.1.4 新技术、新结构、新材料的采用；

4.1.5 与建筑专业及其他相关专业配合，确定结构专业的设计方案和体系布置；

4.1.6 提供为编制概算所需的结构简图及附件的文字说明；

4.1.7 结构方案比选，确定计算原则，并作必要的结构计算，将最终确定的方案绘制必要的平、剖面结构简图，将结构计算书经校审后保存；

4.1.8 提交施工图审查所需的所有文件和其他资料；

4.1.9 定期参与巡场，对施工质量、施工方案或现场碰到的技术问题提供指导。

4.2 结构设计原则

4.2.1 结构设计需满足国家现行结构设计规范、规程和省、市地方标准以及对方行政法规的要求，确保结构设计安全适用、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确保质量，方便施工，并顺利通过政府部门的有关审查，还需注意构件布置的美观性。

4.2.2 结构设计须满足建筑功能要求，结构布置、结构构件尺寸要与建筑使用功能相适应，避免竖向构件局部突出影响使用，水平构件影响净高等。

4.2.3 结构体系应受力明确、传力简洁、刚度合理，无纯装饰性构件，做到精心设计、不断优化，结构造价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4.2.4 结构设计说明完整清楚，基础平面图、结构平面布置图，图纸内容表达清晰、齐全。

4.2.5 优化设计，对出现在公共空间的裸露的结构梁柱应尽量减小断面，以创造良好的视觉空间，满足建筑、装饰对净高的要求。同时梁板布置时应考虑后期可能发生的功能房间的调整。

4.2.6 应优先采用轻质高强材料及环保材料，减小结构自重和节能环保；设计中应提高高强钢材使用率，混凝土结构中梁、柱纵向受力钢筋应采用不低于 400MPa 级的热轧带肋钢筋，降低钢材消耗量。选用材料应合理，采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尽量采用高强高耐久性混凝土及其它结构材料，满足国家规范规程、建筑功能及绿色建筑要求。

4.2.7 设计中选用构、配件标准图和通用图时，应按次序采用国家标准图、区标准

图和省通用图，并结合工程的具体使用情况，对构、配件设计、计算和构造进行必要的复核和修改补充，杜绝盲目套用。

4.2.8 结构设计应安全可靠，经济合理；应采用经过实践检验的新工艺、新材料，以节约资金；应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应规范、规程及要求，采用可靠的结构体系，先进的工艺和技术。

4.2.9 当本指引未涉及的部分或低于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时，均应遵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和地方行政法规的要求。

4.3 结构专业设计依据：

4.3.1 主要结构设计依据：现行各有关规范、规程。

4.3.2 自然条件：①应按国家规范或地震影响评价结论进行结构设计。②基本风压、雪荷载等均按《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选用。③本工程建筑结构安全等级的确定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和地方政府的要求。

4.3.3 荷载：①屋面、楼面、地面以及建筑隔墙的恒荷载标准值根据建筑部分要求使用的材料、墙体厚度及装修标准计算确定。对于清水房或者存在二次装修的标准房，均按照精装修标准确定恒载。②主要活荷载应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及实际使用要求。

5、给排水专业部分

5.1 执行规范

《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

《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

《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民用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555-2010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二次供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40-2010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年版）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 GB50974-201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084-201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 GB50370-2005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 GB50098-2009

《泡沫灭火系统技术标准》 GB50151-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 GB55002-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 GB 55015-2021

《建筑给水排水与节水通用规范》 GB55020-2021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2005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DBJ/T15-150-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313-2018

《广东省绿色建筑设计规范》 DBJ/T15-201-2020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15-51-2020

《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4 号））

《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 GB50038-2005

《广州市用户生活给水系统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DBJ440100/T175-2013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水工程建设要求的通知》（穗水规划【2017】79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推广使用预制装配式排水检查井及限制使用砖砌筑排水检查井的通知》（穗水排水〔2018〕16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穗水【2021】20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推广使用预制装配式排水检查井及限制使用砖砌筑排水检查井的通知》（穗水排水〔2018〕16 号）

《广州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提高新建污水管网管材标准，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通知》（穗河长办【2020】36 号）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 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5.2 给水、排水

严格遵守国家现行的规程、规范及强制性条文要求, 设计符合本项目的给排水系统、消防系统和符合使用要求的泵房(含设备符合使用要求的技术参数等)。

5.2.1 本工程生活给水水源取之于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分设不同水表计量, 并采用相应的防止污染技术措施后, 分别供应至本工程生活用水及消防用水、室外绿化等。给水系统设计需满足《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活饮用水品质提升技术指引要点(试行)的通知》的要求

5.2.2 卫生间蹲便器、坐便、小便器等洁具采用节水型器具。

5.2.3 位于车行道的检查井采用具有足够承载力和稳定性良好的井盖和井座。

5.2.4 给水、排水管道材料及管径按规范要求设计。

5.2.5 雨水通过雨水管收集排至项目地块内雨水管网。

5.2.6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排污管网。

5.3 消防

5.3.1 室内消火栓系统采用临高压给水系统。

5.3.2 消防水池储存室外消防用水, 室外消火栓系统采用临高压给水系统。

5.3.3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采用临高压给水系统。

5.4 海绵城市

海绵城市建设专项设计目标应满足《广州市建设项目雨水径流控制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书(第 107 号)(2019 年第二次修订)、《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穗府办规〔2020〕27 号)、《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穗水[2017]16 号)、《广州市海绵城市规划设计导则(试行)》(穗水〔2017〕247 号)、《广州市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管控指标分类指引(试行)》(穗水河湖〔2020〕7 号)、《广州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指引及标准图集(试行)》(穗水〔2017〕12 号)、《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开发建设项目海绵城市建设——洪涝安全评估技术指引(试行)的通知》(穗水规计〔2021〕10 号), 市、区及重点建设片区海绵城市建设规划 及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6、电气专业部分

6.1 执行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2013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商店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392-2016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饮食建筑设计标准》JGJ64-2017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GB/T 40248-2021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民用建筑电线电缆防火技术规程》DBJ/T 15-226-2021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

其他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其他相关法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定。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6.2 供配电系统

本设计包括建设红线内建筑主体的以下内容：

- (1) 电气总平面图
- (2) 变、配电系统
- (3) 自备电源系统
- (3) 照明系统
- (4) 动力配电系统
- (5) 建筑物防雷系统
- (6) 接地及安全系统
- (7) 电气节能与环保
- (8) 绿色建筑电气设计
- (9) 电气消防系统

包含：集中控制型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余压监控系统，火灾自动报警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防火门监控系统等。

7、空调及通风专业部分

7.1 执行规范

-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
- 《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
- 《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 55016-2021
- 《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 55002-2021
-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2-2014
- 《商店建筑设计规范》JGJ48-2014
- 《建筑机电工程抗震设计规范》GB50981-2014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50118-201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37488-2019)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技术规程》 DBJ/T15-150-2018

《电动汽车分散充电设施工程技术标准》 GB/T51313-2018

《广东省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 DBJ T 15-51-2020

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关于印发《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

问题释疑的通知

其他现行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其他相关法律、技术规范的要求、规定；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7.2 空调通风系统设计要求

7.2.1 结合本项目特点，本着实用可靠、绿色节能、健康舒适、经济美观的设计理念进行空调、通风设计。

7.2.2 根据不同功能分区及项目定位，选取合适的空调、通风方案，采用合理的设计参数。

7.2.3 采用成熟可靠、相对先进的技术措施。

7.2.4 尽量减少化石类燃料，降低碳排放。

7.3 空调通风系统

7.3.1 本项目主体功能房间采用中央空调系统，并结合项目功能及档次定位、建设成本、运行能耗、运维管理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空调形式。

7.3.2 消防控制中心、变配电机房等高发热量房间常年需要制冷，结合房间大小及建筑条件，设置单冷型多联机或分体空调。

7.3.3 超甲级办公设置供 IT 机房空调用的 24 小时循环冷却水系统或预留条件。

7.3.4 汽车库、设备用房及卫生间等房间通风系。

7.3.5 餐厅厨房工艺性通风系统。

7.3.6 消防防排烟设施。

7.3.7 按照相关人防标准进行人防通风设计。

8、综合管线设计

本项目综合管线以单项管线工程规划为依据而进行总体布置。做到平面上尽量减少管线的交叉次数，在道路断面的竖向布置则避免各管线抢位、冲突现象。各管线做到与道路中心线平行，并严格依照管线与管线间、管线与建筑物等设施间的最小水平间距、垂直间距等有关规范要求。

9、智能化方案说明

9.1 执行规范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50314-2015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67-2019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有线电视网络工程设计标准》GB/T50200-2018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标准》GB/T50526-2021

《厅堂扩声系统设计规范》GB50371-2006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50174-201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2016年版）》GB50011-2011（2016年版）

其它有关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行业标准及地方指令性法规等（如有工程涉及的参考规范更新，均无条件按照最新规范执行）。

9.2 智能化系统的内容

9.2.1 信息设施系统

（1）信息接入系统

（2）综合布线系统

（3）用户电话交换系统

- (4) 信息网络系统（含智能化专网，wifi 网等）
- (5) 有线电视系统
- (6) 卫星电视接收系统
- (7) 公共广播系统
- (8) 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
- (9) 无线对讲系统
- (10) 时钟系统

9.2.2 公共安全系统

-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 (2) 入侵报警系统
- (3) 电子巡查系统
- (4) 出入口控制系统
- (5) 停车场管理系统
- (6) 安全防范综合管理系统

9.2.3 建筑设备管理系统

- (1) 建筑设备监控系统
- (2) 智能照明控制系统
- (3) 建筑能效监管系统
- (4) 客房集控系统

9.2.4 信息化应用系统

- (1) 智能卡应用系统

9.2.5 机房工程

- (1) 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
- (2) 智能化系统的配电、防雷、接地等。

按业态设置智能化系统机房，并区分系统设置。其中用户交换系统、时钟系统、客房集控系统为酒店专用。

另外，移动通信室内信号覆盖系统由运营商完成建设；酒店经营管理系统由运营的酒店管理公司建设完成；物业管理系统由物业公司建设完成。

具体以与建设单位沟通明确的设计要求为准。

10、装配式设计说明

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鼓励开展装配式工程建设，按照《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设计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穗建技【2020】79号）、《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 / T15-163-2019）、《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装配式建筑实施范围的通知》（穗建技【2020】125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在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落实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穗建质〔2020〕176号）等要求执行。

11、施工阶段 BIM 建模说明

应满足所在区域相关要求，在规划、设计、施工及竣工验收阶段采用 BIM 技术，其中经论证不适合应用 BIM 技术的除外。

造价控制方案

（一）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总体组织原则

1、全过程工程控制的基本原则

建设项目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的总体组织原则是全过程投资控制的基础和核心。对建设项目全过程投资进行管理和控制同时，必须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全面控制原则

全面控制包括全员控制和全过程控制。

（2）目标管理原则

（3）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4）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

2、全过程投资控制管理的有效途径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管理的方法有很多，结合该项目特征，则可以从“科学制定各阶段造价控制目标，合理控制成本”两方面着手，确保项目建设目标的实现。

（1）实行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目标管理

（2）设计方案论证及限额设计进行投资控制

①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前，应遵循方案先行的原则。

②限额设计必须贯穿于设计的各个阶段，实现投资纵向控制。

（3）制订和完善招投标管理制度，招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合法、规范、严谨、完整。

（4）科学、合理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5）强化工程项目合同管理

（6）动态实时工程造价管理

（二）招标阶段工程造价控制

1、认真解读拟订招标文件（包括所附合同文本），详细复核其编制实质性内容的合法性、规范性、严谨性、完整性；

EPC 总承包模式与传统承包模式不相同，因此在招标文件的编制内容、要求是不同，如招标范围、承包方式及内容、招标范围内勘察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工程施工等各自的工作内容、职责、质量标准均有所不同；因此在招标文件中均应简明、扼要、规范、严谨、完整的描述；并对以下几个方面招标内容和范围进行重点复核：

（1）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

①工程勘察的内容是否满足建设项目设计与建设要求，勘察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②工程设计应明确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及概算（建安费）编制、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竣工图设计编制，并应重点强调各阶段设计均采用限额设计，并在满足选定方案、限额指标的前提下进行多专业优化，设计成果文件应达到工程技术质量标准、满足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等要求。

③施工内容与设计各专业内容的一致性，以及其施工质量标准的约定；

④合同工期是否符合《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标准工期定额（2021）》（粤建标（2021）193号）规定及项目建设要求，关键节点工期、工期延误及索赔等条款是否约定；

（2）结算方式、合同价款的调整、预付及进度支付

①承包范围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项目结算方式的内容是否合法、完整、严谨、明确；

②工程变更的调整范围及方法、物价涨落的调整范围及方法是否存在重大遗漏与失误。

（三）设计阶段造价控制

本工程项目实行限额设计，项目概算（建安费）不得超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建安费），因政府相关职责部门审批的方案与中标方案调整导致造价变化除外；施工图预算不超概算（建安费）；必须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严格控制设计限额，经审定的预算金额不超过审定概算（建安费）中的建安工程费，如须报送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审定，以其审定意见为准。承包单位依据其出具的设计图纸编制的概算（建安费）超出可研批复金额或预算超出审定概算（建安费），承包单位必须在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想及设计理念、不降低设计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不影响下一阶段交付设计文件的期限、不追加设计费用的情况下对设计图纸进行优化。具体措施如下：

1、限额设计必须贯穿于设计的各个阶段，实现工程造价的纵向控制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确定的建筑设计方案图、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设计任务、主要材料设备选型等资料；参照类似工程的技术经济指标，并结合投标报价各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造价，经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订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该限额指标进行初步设计不超投标报价。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审批初步设计方案、概算（建安费）、设计任务书、主要材料设备技术规格书及品牌推荐表等，参照类似工程中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的技术经济指

标，反复测算、分析，分别制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确保按该限额指标进行施工图设计预算造价不超概算（建安费）。

2、根据设计各阶段所制订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分部分项、专业工程等限额设计的经济指标和技术指标，实现限额设计的横向控制。

3、在设计阶段以限额设计来进行费用控制时，要对限额设计进行跟踪：对偏离控制基准的费用进行分析，对限额设计工程量清单之外的变更项进行补充，对非发生不可的变更，应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尤其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

4、初步设计概算（建安费）、施工图预算审核过程的造价控制

承包人编制的概、预算，进行全面的复合，准确快速计算工程量，依据清单及定额计价规则，复合工程量清单设置、定额套用、主材料设备单价（关键是对装饰、安装工程主材设备价格）以及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施工措施费用。对主材、设备价格将组织相关专业人员进行广泛的市场调研，并将书面市场调研情况呈送发包人后共同确定；对新技术、新工艺方面的费用，将会聘请相关方面的专家，会同发包人、设计单位、设计咨询单位（如有）、监理公司、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公司等单位，经多方论证后确定。

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复合完成后，将送发包人评审，审定结果作为签订修正合同及造价控制的依据。

（四）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

EPC 项目施工阶段的工程造价控制与传统的承包方式有着较大的差异，主要针对工程变更调整合同价款范围及原则不同、主要材料设备涨落风险、对比的基准期不同等。本项目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科学、高效、优质的对工程造价实施控制：

1、修正合同及资金支付

承包单位投标的金额作为合同暂定金额，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如须报送相关政府部门或上级部门审定，以其审定意见为准）的结果为准。以施工图预算为基数，乘以投标下浮后作为进度款支付、结算等依据。在修正合同价格清单确定之前，如已经支付预付款，将不再支付进度款，如未支付预付款可暂按经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审批的价格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

2、加强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主要在于对签证变更进行流程控制也是确定变更是否合理的依据之一。同时，合同管理也对工程计量方面提供相应的依据，由于签订合同时的工程

量可能与实际施工有差异，因此在合同价款支付或办理工程量结算时，需要先对施工单位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予以确认，并与原合同工程量进行比对。现场管理人员依据合同对实际工程量的把控，是施工阶段造价控制的关键。同时，对合同文件良好的建档和管理，可作为工程结算时，对总包方有利的依据。

3、设置单位工程或专业工程的实时进度台账，对工程进度款支付进行精准的实时控制，并依据合同约定正确区分其变更内容是否属于调整合同价款范围。

4、加强对工程变更的造价控制，本项目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其余因勘察、设计、施工、概预算编制质量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结算。对由发包人提出的重大设计变更，将实时会同造价服务单位、设计咨询服务单位（如有），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必要时进行价值工程分析，科学、合理的确定变更工程造价，确保变更后工程总造价不突破招标控制价。

5、对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并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将会同建设方、监理方等单位，对其施工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在确定技术可行、安全的前提下，选择经济最合理。

6、实时关注施工期间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市场涨落情况，每月或每季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材料、设备价格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报告及工程造价调整分析表（包括价差调占比例）。

7、实时收集施工期间各专业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现场签证单，对按合同约定属于合同价款调整的经济性签证，进行实时的造价归集、汇总，并对实时汇总金额与审核后施工图预算进行对比，分析该部分内容对总造价影响程度，为后继施工工程造价控制提供合理化建议。

8、依据施工索赔及反索赔方面的资料，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实时测定索赔与反索赔金额。

综合上所述的工程造价控制，是依据批准的建设设计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拟订招标文件、报审的招标控制价等资料内容情况下编制，但在实施过程，将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及进度，进行不断的调整、完善，真正做到科学、高效、优质的对本项目工程进行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概算（建安费）；竣工结算不超概算（建安费），除发包人增加的指令变更除外。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
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文件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项目勘察设计
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勘察设计方案部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新科技文化艺术中心之智荟塔（高端酒店）项目勘察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

法人代表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公司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 年龄：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3、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负责办理 投标相关事宜。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3、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书

工程名称				
投标总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其中：勘察费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_ %		
其中：设计费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_ %		
其中：施工费报价（万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_ %		
其中：BIM 技术应用费（万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_ %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名		证书号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名		证书号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盖章）				

注：（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单位”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联合体其他成员可不签字或盖章。

（3）勘察费投标下浮率(%)=【1-（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100%；设计费投标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25%））*100%；施工费投标下浮率=（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施工费最高投标限价-暂估价）*100%；BIM 技术应用费下浮率(%)=【1-（BIM 技术应用费投标报价/BIM 技术应用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4）施工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不得少于 3%，少于 3%的施工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为无效投标报价。

2-1 勘察设计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金 额（元）
1	设计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2	勘察费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3	勘察设计费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勘察费投标报价为岩土工程勘探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的总额。

2、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费用计算表的总额。

2-1-1 设计费用计算表

序号	设计费	投标值	备注
1	其他工程设计费（不含二次装修设计费）	_____元	
2	二次装修设计费	_____元	
3	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3=1+2

2-1-2 勘察费报价及计算依据表

序号	勘察费	投标值	备注
1	每米综合包干单价（元）	____元/米	
2	暂定工程量（米）	_____米	
3	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_____元	3=1×2

岩土工程勘探费用中标综合包干单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财政投资基本建设基本财务管理规定》（穗开财字【2014】53 号）、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区岩土工程勘察费取费标准的复函》（穗开财函[2013]615 号）及《关于印发〈广州开发区、萝岗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岩土工程勘探综合费取费标准〉的通知》（穗开建管【2014】1 号）相关规定由各投标人自行报价。

注：投标人需严格按表中勘察费计算依据所列项目报价，不得增减分项目，否则属于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人认为计算依据所列项目中的某一项不需计算，投标报价应为“0”。最终勘探内容和工作量以招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为准。

2-2BIM 技术应用费用计算表

序号	BIM 技术应用费	投标值	备注
1	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 (元)	_____元/m ²	
2	暂定工程量 (平方米)	_____m ²	
3	暂定 BIM 技术应用费 (元)	_____元	3=1×2

注：1、投标阶段，BIM 技术应用费按招标文件给出的暂定工程量乘以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计算。每平方米综合包干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约定项目对应的设计阶段 BIM 建模工程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设计阶段 BIM 应用。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2、BIM 技术应用费综合包干最高限价单价为 15 元/平方米，否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3、当序号 1 序号 2 的乘积与序号 3 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废标处理。

4、BIM 技术应用费的具体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的约定。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技术负责人		
2		质量负责人		
3		造价负责人		
4		安全负责人		
5		其他人员 (如有)		
6				
7				
8				
.....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中明确提出,如: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装修工程师、施工员、劳务员等。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3:

勘察设计投标书

工程名称: _____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本项内容可另附页)									
备注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交本表。

格式5: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我方对招标文件中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无异议。

6.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承

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8）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工期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众多阻碍工期的情况。如若中标,我司承诺将无条件配合工程设计、施工,按合同工期计划要求,完成合同各项任务,且因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金额,已包含在我公司报价中。

若我公司未按合同工期计划履约,我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7:

对合同条款的响应承诺

_____[招标人]_____: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所有内容, 我司保证响应招标人提出的合同条款, 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 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否则, 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并由我司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结合本工程的特点，科学、合理地设置本项目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措施由投标人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设定。
- 2、投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文件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一、深基坑工程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四、脚手架工程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五、拆除工程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六、暗挖工程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七、其它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0：投标人认为应该补充的资料

（内容格式自拟）